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胡新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为促进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星科技")的发展,其将引入国资背景的股东进一步增强医星科技的实力和稳定性,为其带来更多政策资源和业务机会。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以现金及股权作价共计出资7,500万元,成为医星科技的参股股东。

本次增资完成后,医星科技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7,314.8148万元。医星科技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修改本次交易所涉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人员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概述

为促进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星科技")的发展,其将引入国资背景的股东进一步增强医星科技的实力和稳定性,为其带来更多政策资源和业务机会。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国投"或"增资方")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以现金及股权作价共计出资7,500万元,成为医星科技的参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以四川省国投持有的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医星")24.7619%股权作价出资5,000万元。

本次交易前,医星科技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医星科技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25年度税后净利润产生约1,200万元-1,500万元的正向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第(二)项规定:发生的交易仅达到6.1.3条第(六)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 元,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仅在交易产生的利润指标上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为0.03元,低于0.05元,符合上述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于2025年3月19日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修改本次交易所涉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人员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四川省国投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国投是于2007年设立的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四川省国投是上市公司另一家医疗板块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医星")的参股股东(持有成电医星24.7619%股份)。

1、名 称: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3日

5、法定代表人:王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9563809U

7、经营范围:对托管的企业和托管的资产进行管理;受托对企业进行破产、清算服务;商务服务业。

8、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6号1栋1单元9层912-913号

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四川省国投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四川省国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增资标的公司医星科技的基本情况

1、名 称: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2日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1栋7层701号

5、法定代表人:龚保国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9R80A8H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

9、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2,000	货币
成都医星合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1,500	货币
成都合创众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1,500	货币
合计	100%	5,000	---

10、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资产总额	7,644.68	8,122.65
负债总额	3,646.99	3,363.23
所有者权益	3,997.69	4,759.4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64.72	3,179.22
利润总额	235.15	664.74
净利润	246.83	761.73

注:2023年度、2024年度数据均已经过审计。

11、经查询,医星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

四川省国投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成为医星科技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扩股方案

四川省国投向医星科技投资共计7,500万元,其中: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以四川省国投持有的成电医星24.7619%股权作价出资5,000万元。医星科技的原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上述投资款中,2,314.8148万元计入医星科技注册资本,剩余5,185.1852万元计入医星科技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医星科技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7,314.8148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	--	2,314.8148	31.6456%	货币、股权
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2,000	27.3418%	货币
3	成都合创众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	1,500	20.5063%	货币
4	成都医星合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	1,500	20.5063%	货币
	合计	5,000	100%	7,314.8148	100%	--

(二)成电医星股权作价情况

上述增资方案中,增资方四川省国投以非现金资产(即其持有的成电医星24.7619%股权)作为交易的部分对价,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2、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2381%	7,523.81	货币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24.7619%	2,476.19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00	----

3、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和办公用品及耗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4、成电医星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资产总额	35,344.60	36,249.08
负债总额	20,135.37	20,804.13
所有者权益	15,209.23	15,444.9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305.17	18,703.11
利润总额	946.14	-325.23
净利润	644.70	235.72

注:2023年度、2024年度数据均已经过审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成电医星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20,222.10万元。因此,四川省国投持有的成电医星24.7619%股权价值依据评估结论为5,007.38万元。此次该部分股权作价5,000万元,价格公允、合理,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增资方对其增资医星科技的定价依据

增资方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中天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涉及的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中天华成评报字〔2024〕121号),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医星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16,216.42 万元。因此,四川省国投向医星科技增资共计7,500万元,增资后持有医星科技31.6456%,与上述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拟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合创众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成都医星合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

(一)增资方案

1、各方拟根据协议的安排,由甲方以货币2,500万元以及甲方持有的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24.7619%股权作价5,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2,314.8148万元的方式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增资后31.6456%的股权。剩余5,185.185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314.8148万元。

2、目标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3、全部增资价款应存于目标公司的专项账户,不得用于债券投资。

(二)增资的程序及期限

1、协议各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完成公司章程、增资后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的签署。

2、投资方应在协议约定支付增资价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由投资方以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按照约定的数额将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开设的指定账户。

3、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方增资价款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应由目标公司开具书面出资证明书予以确认,因投资方本次支付的增资价款中有5,000万元系以持有的成电医星股份作价,该部分增资价款在投资方与原股东、目标公司签订协议之日视为交付给了目标公司,该部分的增资价款的支付义务已经完成。对于投资方以成电医星股权增资至医星科技的部分,原股东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

4、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方增资价款(包括现金以及股权作价部分)之日即为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约定股权之日,开始行使和享有股东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5、投资方的增资价款到位后的15个自然日内,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投资方的增资价款到位后的15个自然日内,将全部变更资料(含成电医星股权变更资料)递交公司登记机关且受理。

(三)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1、投资方支付本次增资价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

(1)投资协议以及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法律文件均已经签署并生效;

(2)目标公司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如股东会、董事会)、第三方和政府(如需)批准或授权;全体股东知悉其在投资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并无异议,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事宜中的相关优先权利;

(3)投资方已经完成关于目标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且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政策、交易惯例或投资方的其他合理要求。

2、就本条第1款的先决条件而言,除非投资方豁免该等先决条件,如该等先决条件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未全部得到满足的,投资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后立即终止协议,不再支付增资价款,投资方无须就终止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股东权益的分享及承担

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与原股东即按各自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五)本次增资后各方股东关于医星科技的治理结构约定

本次投资完成后,医星科技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甲方(投资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上市公司)、丙方、丁方各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委派1名监事,乙方委派1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监事担任。

(六)违约责任和赔偿、协议的解除

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的,任一守约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进行改正,违约方自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协议。

(七)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任何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三十天内,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投资协议》尚未签订,最终内容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医星科技40%的股权;医星科技的5个董事会席位中,上市公司委派2名董事、医星科技股东成都合创众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2名董事、医星科技股东成都医星合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信息")委派1名董事;合创信息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与上市公司的意见保持一致,因此医星科技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医星科技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7,314.8148万元,上市公司持有的医星科技的股权变更为27.3418%,合创信息将不再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医星科技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医疗板块的主要参控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增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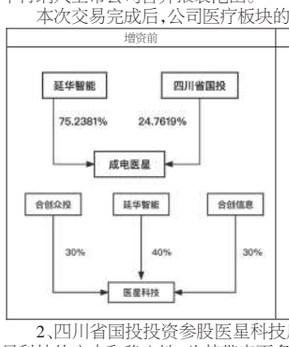

增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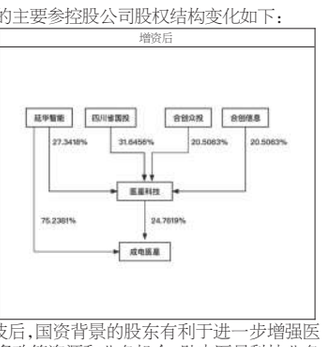

2、四川省国投投资参股医星科技后,国资背景的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医星科技的实力和稳定性,为其带来更多政策资源和业务机会,助力医星科技业务开展,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信誉度。医星科技成为成电医星股东,有利于整合资源、拓展市场,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运营效率。

3、本次增资完成后,医星科技及医星科技全资子公司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持有的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预计将减少上市公司2025年度资产总额约1,500万元-1,800万元的影响、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资产金额约1,200万元-1,500万元的影响、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25年度税后净利润产生约1,200万元-1,500万元的正向影响。该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4、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对医星科技全资子公司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一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2024年6月起一年	1,000万元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针对该事项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100%持股的控股股东医星科技已积极与银行沟通提前还款事宜,并作出承诺将在2025年4月提前偿还欠付银行的贷款,以提前还款的方式解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5、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医星科技财务资助或委托医星科技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医星科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6、医星科技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则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医星科技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主要为成电医星与医星科技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或采购业务,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总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尚未结算总金额(万元)	合同履约进展
向医星科技采购的情况					
2021年	570.8	均为采购医疗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3.4	产品已验收或服务已履约或处于质保阶段,部分项目款项未结清
2022年	220.7			196.0	产品已验收或服务已履约,项目款项未结清
2023年	2,041.0			842.0	产品已验收或服务已履约,项目款项未结清
2024年	1,887.1			1,361.5	产品已验收或服务已履约、款项未结清
	785.9			785.9	产品未验收或服务尚未履行、尚未结算
	321.0			166.9	产品部分验收、部分结算
	9.8			9.8	服务部分履约、尚未结算
2025年	544.4	办公场地租赁		502.5	履约中、部分结算
合计	6,380.7	——		3,968.0	——
向医星科技销售情况					
2024年	124.9	均为销售医疗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4.9	产品尚未交付或服务尚未履约、尚未收款
	115.7			115.7	服务已履约或部分履约、尚未收款
	17.2	技术服务	成本价	9.4	履约中、部分结算
合计	257.8	——		250.0	——

上述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业务中,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总金额为3,968.0万元,其中截止至2025年2月28日,成电医星对医星科技已确认成本的应付账款余额为2,579.2万元;上述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业务中,已签订合同尚未收款总金额为250.0万元,其中截止至2025年2月28日,成电医星对医星科技已确认收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1.9万元。

医星科技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后,若出现新增交易事项将依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7、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医星科技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七、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持有的医星科技股权的公允价值与丧失控制权日医星科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将在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投资收益,具体影响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2、若未来相关资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如自身业务竞争力下降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资产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可能存在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的风险。

3、本次交易待各方签订协议后,尚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手续后完成。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情况,如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延华中标合同能源托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延华")收到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司法中心合同能源托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9,471,400.00元(壹亿零玖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司法中心合同能源托管(项目编号:310114000250108158702-14185004)

2、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中标单位: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主要内容:在嘉定区司法中心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水电气能源费用进行托管、实施绿色更新改造、开展空调系统及绿色更新改造相关系统的维保服务、提供相关设施设备维修服务、开展专业节能运行管理和咨询服务,通过开展科学、精细化能源运行管理,实现绿色低碳转型,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理念。

5、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次月起,共10年,合计120个月。

6、中标总金额:人民币109,471,400.00元(壹亿零玖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

以上情况已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9PaJLT1xBCbO4hJeyCZ1iQ==)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博乐南路111号

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是机关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类似交易情况:东方延华曾于2023年5月与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嘉定区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集中统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757.39万元,项目分享期设定为25年。该项目涵盖嘉定区综合办公楼以及嘉定区司法中心这两个光伏站点,其中,嘉定区司法中心的光伏装机规模为240.9kWp,2024年嘉定区司法中心光伏项目确认收入18.74万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中标事项如顺利实施将对东方延华及上市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本项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东方延华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项目服务期10年,服务期内由采购人按季度向中标人预付托管服务费,若最终能与项目招标人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会对东方延华及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2、本次中标彰显东方延华在合同能源托管项目的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

东方延华围绕"安全稳定、健康舒适、智慧管控、绿色低碳"的核心服务目标,践行国家"双碳"和"数字化转型"目标,以数字化管理为手段赋能后勤精细化、智化管理,整合后勤运维管理,助力实现安全监管及时高效、数字化管理全面升级、能效水平全面提升、环境舒适度显著改善的实施效果,实现"托管即达峰"的实施效果。本次中标彰显东方延华在合同能源托管项目的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项目若顺利实施,为后续同类项目拓展提供示范效应,东方延华将持续探索新时期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实施路径,打造多用能单位、市区联动的能源费用托管型国家示范样板。

四、风险提示

1、合同签订风险

东方延华目前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合同履行、项目总金额等合同条款及具体履约细节存在不确定性,需以最终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

2、合同实施风险

签订正式合同后,本项目服务期为10年,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可能面临政策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将通过严格的项目管理确保进度与质量。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终止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4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A	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23481	02348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8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3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40		
份额类别	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A(023481)	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C(023482)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127,128.15	7,606,446.63	13,733,574.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95.42	441.03	836.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127,128.15	7,606,446.63	13,733,574.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5.42	441.03	836.45
合计	6,127,523.57	7,606,887.66	13,734,411.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388.96	5,000,388.88	10,000,777.8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1.6054%	65.7350%	72.815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认购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认购费率为0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00	0.00	16.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0.0000%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777.84	72.8155%	10,000,777.84	72.815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777.84	72.8155%	10,000,777.84	72.815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23218,C类份额023219,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29号)准予注册,于 2025 年3月10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年3月2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销售渠道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自2025年3月21日延长至2025年3月26日, 即2025年3月26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2025年3月27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5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寿安保尊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泰债券A	中欧瑾泰债券C	中欧瑾泰债券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28	004729	0197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7	1.0421	1.0587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1,764,406.04	1,471,757.26	13,686,076.70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85	0.085	0.08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5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3月26日,自2025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淳厚安心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安心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安心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6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淳厚安心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3,208,172.9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